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Gazette of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2015年5月15日

第4号（总第117号）

要 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50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目 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50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3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39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46

2.11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开立、注销

法 规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5. 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业务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审 核 原 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境外投资企业发生减资、转股、清算或债权投资回收等业务以及境内居民个人从特殊目的公司获得资本变动收入等需汇回资金的，银行可根据境内机构、境内个人的申请直接办理开户手续。2. 账户使用完毕后，银行可根据开户主体的申请直接办理账户注销手续。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向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有关信息。

2.12 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入账、结汇

法 规 依 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p> <p>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p> <p>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p> <p>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p> <p>5. 其他相关法规</p>
审 核 材 料	<p>一、入账</p> <p>1. 业务登记凭证或《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p> <p>2. 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中打印的额度控制信息表。</p> <p>二、结汇</p> <p>（一）境内机构</p> <p>参照本操作指引 1.14 境内直接投资所涉外汇账户内资金结汇“一、外汇资本金账户内资金结汇”的支付结汇原则办理（但不收取第 5 项材料）。</p> <p>（二）境内个人</p> <p>1.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p> <p>2. 税务申报单或完税凭证。</p>
审 核 原 则	<p>1. 银行应查询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登记的开户主体可汇回额度后，为其办理入账手续，当次入账金额不得超出尚可汇回金额。其中，境内机构为境内银行的，境外投资产生的利润不得单独结汇，应纳入银行外汇利润统一管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结汇。</p> <p>2.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p>

2.13 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

法 规 依 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银行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0]31 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 号）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审 核 材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业务登记凭证。 2. 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
审 核 原 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汇回利润可保留在相关市场主体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直接结汇。 2. 银行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利润汇回时，应审核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情况，对于应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但未按规定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登记的相关市场主体，应待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后，方可为其办理利润汇回手续。 3.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2.14 特殊目的公司项下境内个人购付汇

法规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年第 10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 4.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5. 其他相关法规
审核材料	<p>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打印的核准件。</p>
办理原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银行应严格按照外汇局相应核准件要求办理。 2. 银行应在业务办理后及时完成国际收支申报。

三 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申请表

表 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表 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表 3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表 4 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

表 5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表 6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表 7 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

表1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一）

企业名称：

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前期费用主要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转股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外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回收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方式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迁出登记 迁入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入登记 迁出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 提前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转内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清算		
二、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经营到期日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工商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投资总额		注册资本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H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证券市场上市）	是否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返程投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非返程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返程投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迁移、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永久居住证号码/其他	所属国别或地区/ 境内机构注册地/ 境内个人常住地	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	实际控制人名称 (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中国境内居民的, 无需填写此项)

四、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迁移、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等, 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详见填表说明第 44 项)			利润分配比例 (%)
合计	—		—				—

五、中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 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迁移、注销登记的, 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所占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	利润分配比例 (%)
合计		—		—

六、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流入信息(办理前期费用业务必填)

外国投资者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名称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所在地区	拟成立境内企业或项目投资总额	外国投资者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申请流入前期费用金额

七、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八、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办理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必填)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中方股东组 织机构代 码或身 份证号 码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注册 资本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九、外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 (办理减资业务必填)				
减资外方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 资本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1. 用于境内 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企业清算外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 (外资企业清算后有剩余资产的必填)				
外方股东名称	清算所得金 额	1. 用于境内再投资金额	2. 汇出境外金额	
十一、备注 (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 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 请勾选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为非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保证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为返程投资企业。本公司如实披露了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如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 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外汇登记及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注销（即外方权益注销）、中外合作企业外国投资者先行回收投资对外支付登记业务的，应按规 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成立方式中的“新设”指境外机构或个人在境内新成立外商投资企业；

5、成立方式中的“转股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收购原境内企业股权，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6、成立方式中的“增资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认购原境内企业增资，并将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行为；

7、成立方式中的“资产并购”指境外机构或个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者境外机构或个人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运营该资产；

8、“外商投资企业迁移登记”指外商投资企业的注册地转移到其他地区，需要到迁出地银行办理所属外汇局的变更登记；

9、“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所属行业、投资总额、经营到期日、企业类型、上市情况、返程投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动；

10、“增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

11、“减资”指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减少；

12、“减外方实际出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已经实际到位的注册资本；

13、“外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减少其尚未到位的注册资本；

14、“先行回收投资”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与中方约定，在企业成立一段时

期后可以先行回收初始投资的行为；

15、“股权转让”指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6、“中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外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外方转外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9、“中方转中方”指外商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20、“组织机构代码”指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上九位代码；

21、“经营到期日”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期限届满之日，经营期限为“无限期”的，按99年计算；

22、“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3、“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4、“工商注册日期”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

25、“营业执照注册号”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号”；

26、“法定代表人”指工商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名称；

27、“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8、“主要经营范围”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9、“注册地址”根据工商营业执照上的“住所”填写；

30、“投资总额”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总额”栏填写；

31、“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资本”栏填写；

32、“外方所占比例”栏目填写全部外方股东所占股份比例的合计值；

33、“企业性质”根据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内容勾选；

34、“企业类型”按照工商营业执照上的“公司类型”勾选；

35、“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6、“返程投资情况”选项含义： 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非返程投资——本企业外方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地被境内居民持股或控制。

37、“外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外方股东名称填写；

38、“所属国家/地区”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注册地”栏目填写；

39、“实际控制人名称”——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居民的，填写“实际控制人名称”栏；外方股东实际控制人非中国境内居民，但与外方股东不属于同一国别/地区的，填写“实际控制人所属国别/地区”栏；

40、“所占注册资本”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出资额”栏目填写；

41、“所占注册资本出资额”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实际出资金额填写；

42、“出资比例”根据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公司章程中外方股东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填写；

43、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前期费用结汇、人民币利润再投资、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非货币资本、合并分立、资产并购、其他；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形式栏中填写出资形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形式对应的出资金额；

其中主要出资形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含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前期费用结汇”指外方股东汇入的前期费用中已结汇的资金进行出资；

“人民币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在境内合法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或转增资）出资；

“人民币非利润再投资”指外方股东以其在境内股权转让所得、减资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用于境内再投资出资或以所投资企业的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出资；

“其他非货币资本”指外方股东以实物、无形资产、股权以外的非货币资本出资；

“合并分立”指外方股东所投资企业因合并、分立产生股权变化的出资形式；

“资产并购”指外方股东以合法取得的境内资产进行出资；

“其他”指上述出资方式以外的出资形式；

44、“利润分配比例”指该外方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应该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

45、“中方股东名称”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的“投资者名称”栏目中中方股东名称填写；

46、“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码”栏填写中方股东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或者身份证件号码；

47、“所属地区”指境内机构的注册地区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区；

48、“清算所得金额”指公司外方股东在公司清算后获得的资产金额，请根据企业清算审计报告或清算小组决议填写；

49、“用于境内再投资”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用于在境内开展投资活动的金额；

50、“汇出境外金额”指外方股东清算所得需汇出境外的金额；

51、“转让注册资本金额”指股权出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注册资本金额；

52、“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53、“减少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申请减少的注册资本金额；

54、“减资所得金额”指外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55、“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提前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限到期前提前清盘撤资的行为；

56、“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到期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在经营期满后正常清算的行为；

57、“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转内资”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向境内机构或个人出让所持全部股权，转让后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该业务附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股权转让项下的外方转中方选项；

58、“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吸收合并”指外商投资企业被另一境内公司吸收后主体消亡，不再存续；

59、“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权益注销登记”中的“特殊清算”指外商投资企业因为破产、诉讼等特殊原因而进行清算；

60、“护照号码”指外方股东为境外个人的，需填写护照号码（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境外个人，可填写《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号码），境外机构无需填写；

61、“出资方式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变更其注册资本的出资形式，例如：将“境外汇入”变更为“实物”出资；

62、“注册币种变更”指外商投资企业因股份制改造等原因，申请注册币种变更业务时，表头上的“注册 币种”一栏填写变更后的注册币种。

表2 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二）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信息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信息变更	
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			
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个人 <input type="checkbox"/>境内机构		
主体名称			
主体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金融机构标识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护照号码/其他）			
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A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B股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特殊主体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接收外商投资性公司境内再投资基本情况（如境内主体的股东中有外商投资性公司，需填写此栏信息）：			
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		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		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日期： 年 月 日</div>			

填表说明：

1、申请办理开立外汇保证金账户的主体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或接收境内再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业务（本操作指引 1.5 和 1.6 项），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主体信息登记”指境内外主体在外汇局系统数据库中无相关信息，但需要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业务，应先办理主体信息登记；

3、“主体信息变更”指境内外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动，应办理主体信息变更登记；

4、“主体类型”请根据主体情况勾选；

5、“主体名称”指主体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6、“主体代码”指境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境内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标识码和境内个人的身份证件号码，其他请填写代码类型及号码；

7、“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指境内机构的登记注册地或境内个人的常住地；

8、“上市情况”指主体在境内外的上市情况；

9、“特殊主体性质”根据主体实际情况勾选；

10、“外商投资性公司代码”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11、“外商投资性公司名称”指在中国境内设立、以开展投资为目的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名称；

12、“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币种”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出资的实际币种；

13、“外商投资性公司出资金额”指外商投资性公司对境内主体的出资金额。

表3 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主体名称										
境内机构主体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境外机构及个人所在 国家/地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汇总)										
对应出 资的外 商投资 企业名 称	对应出 资的外 商投资 企业代 码	本次出 资外方 股东名 称	本次出 资外方 股东所 属国家/ 地区	外商投 资企业 注册币 种	外方股 东认缴 注册资 本金额	外方股 东认缴 注册资 本出资 额	外方股 东累 计已登 记到位 注册资 本金 额	外方股 东累 计已登 记到 注册资 本 实际出 资金 额	本次拟登 记注册资 本金额	本次实际 出资金额
三、货币出资入账信息(明细)										
本次出资外方 股东名称	实际缴款 人名称	出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详见填表说明第10项)					实际流入 币种及金 额	折注册 币种及 金额		
四、备注(如以上表格内容不能完整反映主体信息,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本人/本机构所填写的《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本人/本机构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银行填写：

银行经办人员签名：

复核人员签名：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直接投资货币出资入账登记业务（本操作指引1.7项）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指外方出资所对应的外商投资企业名称；

3、“对应出资的外商投资企业代码”指该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9位编码；

4、“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币种”指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基本信息登记时登记的币种；

5、“外方认缴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所占注册资本金额；

6、“外方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指外方实际出资金额；

7、“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到位的注册资本金额；

8、“外方股东累计已登记到位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金额”指外方股东已经被登记的实际出资金额；

9、“本次拟登记注册资本金额”指外方股东本次出资的注册资本金额。

10、出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境内划转。企业应根据外国投资者实际出资情况，在出资方式栏中填写出资方式名称，并在下面一栏填写该出资方式对应的出资金额。其中主要出资方式含义如下：

“境外汇入现汇与人民币”指该外方股东以境外汇入（包括从离岸账户、非居民账户汇入）的外汇或人民币资金进行出资；

“境内划转”指外方股东以境内外汇资金进行出资。

表4 境内直接投资外方权益统计表

编制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指标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二、外商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其中：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三、归属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						
4.1 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						
4.2 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						
其中：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3 其它						
五、外商投资企业少数股东权益						
六、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额						
七、外商投资企业应付外方股利						
八、外商投资企业盈利情况	当期（上年）数		历年累计			
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附注（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填写）						
权益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期末数）	应付股利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成本法核算子公司中享有的权益 （期末数）	应付股利	实收资本	未分配利润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其他
备注：（存在特殊情况须在本栏目中进行详细说明）						

填表说明：

1、“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2、“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3、“归属于外方股东的权益”：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该项目应等于“4.1实收资本（归属于外方）”、“4.2外方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和“4.3其它”三项之和。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纳入本表的外方权益统计。

4、“归属外方股东的实收资本”：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下“实收资本”。

5、“外方股东享有的公积金及留存收益额”：按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确定的外方股东应享有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其中，未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其权益项目中的储备基金、发展基金等其他类留存收益余额可一并计入盈余公积。其中项“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均为按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计算的金额。

6、“其它”：为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乘以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本机构全体股东的权益”下“其它”。

7、“少数股东权益”按照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8、“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截至****年12月31日境外投资者以外汇、人民币、无形资产、实物资产等各类形式的实际出资及购买中方股权支付的交易对价，外商投资企业以应付外方股东利润、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已登记外债（可含利息）转增资本的实际出资。外方投资者溢、折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入的实际出资均应记入本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中由境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出资的部分视为中方投资者投资，不属

于外方投资者实际出资金额。

9、“应付外方股利”：外商投资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外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10、“归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按照外商投资企业财务报表（合并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外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按外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11、“分配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往外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当期数按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分配的利润和汇出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12、“附注”：“应付股利”、“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其他”仅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汇总境内子公司数据填写。境内子公司数据须区分按“权益法”核算或“成本法”核算的子公司进行分项填写，存在多家子公司的须填写合计权益金额。计算公式为：外方投资者实际享有权益=境内子公司权益×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中国外投资者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子公司中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3、针对外商投资企业之间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被吸收公司应及时到注册地银行办理注销手续，不再重复进行外汇年报数据申报。存续公司的期初数应按照该公司期初的实际规模填写，期末数应按照吸收合并后新公司的实际金额填写。

14、本表的期初数应与上年度申报的期末数相同。若确实存在对上年度数据调整，导致两者不同的，应在“备注栏”中详细注明原因和调整内容。

15、本表的填报币种为人民币元，折算汇率应按照资金实际记账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16、表中所有项目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7、表中所有项目均为必填，为零的须填写“0”，不能为空白。

表5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

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主体代码：

境外投资企业注册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		成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增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资（ <input type="checkbox"/> 减中方实际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出资义务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币种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外方转外方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转中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申请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外文名称				
主管部门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中方协议投资总额				
中方所占比例（%）				投资项目性质				
境外投资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投资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方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		
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				上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上市（上市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护照号码/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所属国别或地区/境内机构注册地/境内个人常住地				
四、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已汇出前期费用	货币出资	债权转股权	境外解决	境内权益出资 A、实物 B、无形资产 C、股权 D、其他形式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
出资方式选择境外解决的，请说明资金来源：								

五、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协议投资总额			利润分配比例（%）	
合计		-			-	
六、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七、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 （受让方）	转让投资金额	股权转让对价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八、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投资金额	减资所得金额		其中：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 留存境外金额		2. 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清算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外汇登记”指境内主体在境外以新设或并购的方式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5、成立方式中的“新设”、“并购”和“其他”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设立方式勾选；

6、“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7、“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境内主体获得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批复文件之前，如因项目前期调研、招投标等原因需汇出资金的，需办理境外投资前期费用登记；

8、“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主要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所属行业、投资项目性质、境外投资企业类型、上市情况等信息发生变动；

9、“增资”指境内主体增加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0、“减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出资；

11、“减中方实际出资”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已到位实际出资；

12、“中方出资义务减少”指境内主体减少对境外投资企业的尚未到位出资；

13、“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14、“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5、“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6、“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17、“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8、“企业中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19、“企业外文名称”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填写；特殊情况需特殊说明。

20、“主管部门批复文号”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文号；

21、“主管部门批准日期”指商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相关业务的批文落款日期；

22、“所在国家/地区”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相关内容填写；

23、“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填写；

24、“主要经营范围”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经营范围”填写，经营范围太长无法填写完整的，可只填写三项主要经营范围；

25、“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和外方投资总额合计数填写；

26、“中方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投资总额填写；

27、“中方所占比例”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中方所占股比合计数填写；

28、“投资项目性质”包括“境外资源勘探开发、境外制造加工、境外科技研发、带动出口（含境外带料 加工）及其他”，请根据实际情况勾选；

29、“境外投资企业性质”指境外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根据境外公司登记注册证书填写；

30、“境外投资企业类型”指境外投资企业中外方股东之前的合作形式，如无外方股东，则勾选中方独资；

31、“上市情况”根据企业实际上市情况勾选；

32、中方协议投资总额=已汇出前期费用金额+货币出资+债权转股权+境外解决+境内权益出资；

33、“前期费用已汇出金额”根据申请境外投资的中方是否做过前期费用登记情况

填写;

34、“中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中方名称”填写;

35、“协议投资总额”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股东对应投资总额填写;

36、“债权转股权”指中方股东以其持有境外债权转做公司股权;

37、“境外解决”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

38、“实物、无形资产、股权、其他形式”指中方股东以上述出资方式出资的金额,此栏目如需多选,请分开填写,例如“A、20万美元;B、50万美元”;

39、“外方股东名称”按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上的投资主体中的“外方名称”填写;

40、“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4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42、“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中的“出资形式”指境内股东拟对外投资的出资形式发生变化。

表6 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

一、境内居民个人基本信息							
境内居民个人姓名	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或境内个人户籍所在地（境外个人填写在中国境内的习惯性居住地）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			
二、申请事项							
□ 境外投资企业 新设登记	□ 境内资产/权益出资		境内资产/权益名称：				
	□ 境外资产/权益出资		境外资产/权益名称：				
	□ 货币出资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 境外投资企业 变更登记	□ 其他		出资形式：		申请金额：		
	□ 基本信息变更 □ 增资 □ 减资 □ 出资形式						
□ 股权转让（□ 中方转外方 □ 外方转中方 □ 外方转外方 □ 中方转中方）							
□ 境外投资企业 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 股权转让 □ 清算 □ 其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境外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注销前基本信息）							
境外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日期	上市地	上市日期	总资产	已发行总股数	预留员工期权股数
四、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投资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中方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五、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股权结构分散的，可酌情填写主要外方股东信息）

外方股东名称	币种	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 (%)	持股数	持股比例 (%)

六、拟返程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股东信息）

返程投资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七、境外投资企业的外方股东向中方转让股权所得付款计划（股权转让外方转中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国别/地区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 境外支付金额	2. 需汇出境外金额

八、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向外方转让股权所得处置计划（股权转让中方转外方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外方股东名称（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权转让对价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九、境外投资企业的中方股东减资所得处置计划（中方减实际出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	减少股份数	减资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调回境内金额

十、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中方股东所得资产处置计划：（境外投资企业注销后有剩余资产调回境内的需填写）			
中方股东名称（出让方）	清算所得金额	1.留存境外金额	2.需调回境内金额
十一、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十二、承诺：请勾选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所填写《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办理外汇登记及变更手续，如有违反，本人愿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资料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人（或本人及本人所代理的所有境内居民个人）的境外持股状况，如存在虚假陈述、骗取外汇登记的行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承诺，本人用于境外投资的境内外资产及权益均通过合法渠道取得，其中不含：司法、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限制对外转移的财产，本人或近亲属涉及尚未审结的国内刑事、民事诉讼案件的财产，法律规定不得对外转移的财产，以及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财产等。如有虚假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及所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不存在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国法律法规，或损害中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或违反中国对外缔结的国际条约，或涉及中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和产品等情况。</p>			
境内居民个人（委托人）签名：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银行（外汇局）： _____ （盖章）

填表说明：

1、申请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以下简称中方）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等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表（一式两份）。银行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登记申请人。外汇局办理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的，应在《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上加盖资本项目外汇业务专用章，留存一份备查，另一份返还给登记申请人。

2、本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请根据申请内容勾选申请事项，若勾选“境外投资企业变更登记”，请选择变更类型，变更类型可多选；

4、“境外投资企业新设登记”指境内居民个人直接或间接取得境外公司控制权的行为。境内外资产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无形资产等；

5、“股权转让”指境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转让；

6、“中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7、“外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8、“外方转外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外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外机构或个人；

9、“中方转中方”指境外投资企业的原中方股东将所持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境内机构或个人；

10、“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境外投资企业因清算、股权转让等原因，需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1、“基本信息变更”指境外投资企业名称等主要事项发生变动；

12、“境外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在直接设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

- 13、“注册地”指境外企业的所在国家或地区；
- 14、“注册日期”指境外企业在境外设立的日期；
- 15、“上市地”指在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国家或地区；
- 16、“上市日期”指股票公开发行的日期；
- 17、“返程投资企业名称”指境内居民个人通过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名称；
- 18、“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指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返程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
- 19、“股权转让对价”指出让股权的价格；
- 20、“境外支付金额”指中方股东以其境外持有的合法资产或权益对境外投资企业出资金额；
- 21、“减资所得金额”指中方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所得金额；
- 22、“境内居民个人（受托人）签名”指直接或间接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或股权的境内居民个人需自行或委托他人签名确认填表内容的真实性。

表 7 境外直接投资中方权益统计表

金额单位：美元

指标	期初数	期末数
一、境外投资企业资产合计		
其中：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二、境外投资企业负债合计		
其中：短期负债		
长期负债		
三、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		
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		
四、境外投资企业少数股东权益		
五、境外投资企业应付中方股利		
六、境外投资企业盈利情况	当期（上年）数	历年累计
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		
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		
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		

填表说明：

1、“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短期负债”、“长期负债”及“资产合计”、“负债合计”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境外 SPV）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2、“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权益”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外 SPV）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权益”、“其中：归属中方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余额”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3、“境外投资企业少数股东权益”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外 SPV）合并

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

4、“应付中方股利”：企业已宣告分配但尚未支付给中方的股利（未扣除应代扣代缴的税款）。

5、“归属于境外投资企业全体股东的净利润”按照第一层级境外投资企业（含境外SPV）合并财务报表相关会计科目填写，“其中：中方股东享有的净利润”按中方股权比例或约定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后填写。

6、“分配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汇回中方股东的利润金额合计”的当期数按上年度实际发生额填写，分配的利润和汇回的利润中可能包含以往年度产生的利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公布废止和失效50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汇发[2015]17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大外汇管理法规清理力度，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现就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的效力通知如下：

一、对主要内容被新文件代替、与当前管理实际不符的2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1。

二、对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经消失，实际上已经失效的2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2。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2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2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3月19日

附件1

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废止的27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关于督促报送外汇统计数据的通知》（汇传[1998]04号）
- 2、《关于国际收支证券投资统计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1998]41号）
- 3、《关于境内机构大额美元现钞取现问题的批复》（[98]汇管经字第24号）
- 4、《关于进一步明确国际收支证券投资统计申报系统与证券交易所业务系统接口规范的通知》（汇国函[1998]36号）
- 5、《关于援外项目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1999]251号）
- 6、《关于停止执行部分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1999]289号）
- 7、《关于下发〈国际收支及外汇收支统计分析考核办法〉的通知》（汇发[1999]343号）
- 8、《关于转发〈关于印发〈钢材“以产顶进”改进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汇综发[1999]25号）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提高国际收支涉外收入申报时效有关工作原则的通知》（汇国函[2001]35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调整外币现钞管理有关政策及明确有关操作问题的通知》（汇发[2002]20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信用证项下外汇垫款购汇审批程序的通知》（汇发[2002]76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个人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业务的批复》（汇复[2002]121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建立资本项目重点监测制度的通知》（汇发[2003]36号）
-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管理行政审批后过渡政策措施的通知》（汇发[2003]50号）
- 1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银行接口程序规范

性要求（试行））的通知》（汇综发[2004]127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关于调整外资银行结售汇周转头寸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国复[2004]5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外债统计监测系统（银行版）和调整外债数据报送要求的通知》（汇发[2005]78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统一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竞价交易和即期询价交易时间的通知》（汇发[2006]50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代码和金融机构标识码的通知》（汇综发[2006]82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的通知》（汇综发[2007]189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项目表〉的通知》（汇发[2010]43号）

2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信息系统代码标准库（第[2010]01版）〉的通知》（汇综发[2010]59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取消和调整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审核权限及管理措施的通知》（汇发[2011]20号）

2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分资本项目外汇业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1]45号）

2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推广数据综合利用平台、开展数据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1]93号）

2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修订〈国际收支统计之星评选办法〉的通知》（汇综发[2012]153号）

27、《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登记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13]142号）

附件2

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失效的23件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 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02]82号）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推广使用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的通知》（汇发[2002]83号）
- 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福费廷业务和进口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2]3号）
- 4、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3]第1号
- 5、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04]第1号
- 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2005年节假日期间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有关事宜的通知》（汇综发[2004]168号）
- 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广东发展银行开证保证金账户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汇复[2006]1号）
- 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汇账户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06]47号）
- 9、《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授权外币代兑机构办理境外个人人民币兑回外币现钞业务的批复》（汇复[2007]210号）
- 1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2008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采集整理外商投资企业历史数据信息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9号）
-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全国推广上线准备事宜的通知》（汇发[2008]13号）
- 1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上线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境外投资模块有关事项的通知》（汇发[2008]72号）
- 1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线运行直接投资外汇

管理信息系统的批复》（汇复[2009]5号）

1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境外投资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复[2009]18号）

15、《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通过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信息系统做好2009年外商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9]16号）

16、《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汇综复[2009]29号）

17、《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拿大皇家银行汇款弥补境内分行亏损相关事宜的批复》（汇复[2010]190号）

18、《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资产负债统计软件试点及上线有关事项的通知》（汇综发[2010]2号）

19、《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对境内非居民外汇账户进行调查的通知》（汇综发[2011]116号）

20、《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境内银行资本项目数据报送的通知》（汇发[2012]36号）

21、《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资本项目信息系统试点及相关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汇发[2012]60号）

22、《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境内银行账户信息、账户内结售汇数据和资本项目数据接口验收和联调有关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2]139号）

23、《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2014年外商投资企业年度外汇经营状况申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14]58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改革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的通知

汇发[2015]19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进一步深化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更好地满足和便利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与资金运作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总结前期部分地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为保证此项改革的顺利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是指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中经外汇局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经银行办理货币出资入账登记）的外汇资本金可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结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比例暂定为100%。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形势适时对上述比例进行调整。

在实行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同时，外商投资企业仍可选择按照支付结汇制使用其外汇资本金。银行按照支付结汇原则为企业办理每一笔结汇业务时，均应审核企业上一笔结汇（包括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资金使用的真实性与合规性。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原币划转以及跨境对外支付按现行外汇管理规定办理。

二、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纳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管理

外商投资企业原则上应在银行开立一一对应的资本项目-结汇待支付账户（以下简称结汇待支付账户），用于存放意愿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并通过该账户办理各类支付手续。外商投资企业在同一银行网点开立的同名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可共用一个结汇待支付账户。外商投资企业按支付结汇原则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通过结汇待支付账户进行支付。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外国投资者境外汇入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含非居民存款账户、离岸账户、境外个人境内外汇账户出资），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划入的外汇资本金或认缴出资；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同名资本金账户划入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资本金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结汇，结汇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境内原币划转至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同名资本金账户、委托贷款账户、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境外放款专用账户、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的资金，因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汇出，经常项目对外支付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收入范围包括：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资本金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结汇划入的资金，由同名或开展境内股权投资企业的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入的资金，由本账户合规划出后划回的资金，因交易撤销退回的资金，人民币利息收入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收入。

结汇待支付账户的支出范围包括：经营范围内的支出，支付境内股权投资资金和人民币保证金，划往资金集中管理专户、同名结汇待支付账户，偿还已使用完毕的人民币贷款，购付汇或直接对外偿还外债，外国投资者减资、撤资资金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购付汇或直接对外支付经常项目支出及经外汇局（银行）登记或外汇局核准的其他资本项目支出。

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不得购汇划回资本金账户。由结汇待支付账户划出用于担保或支付其他保证金的人民币资金，除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均需原路划回结汇待支付账户。

三、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的使用应在企业经营范围内遵循真实、自用原则

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
-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 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四、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除原币划转股权投资款外，允许以投资为主要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性公司、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在其境内所投资项目真实、合规的前提下，按实际投资规模将外汇资本金直接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的人民币资金划入被投资企业账户。

上述企业以外的一般性外商投资企业以资本金原币划转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现行境内再投资规定办理。以结汇资金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应由被投资企业先到注册地外汇局（银行）办理境内再投资登记并开立相应结汇待支付账户，再由开展投资的企业按实际投资规模将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划往被投资企业开立的结汇待支付账户。被投资企业继续开展境内股权投资的，按上述原则办理。

五、进一步规范结汇资金的支付管理

(一)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及其他相关申请主体应按规定如实向银行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并在办理资本金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支付使用（包括外汇资本金直接支付使用）时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见附件）。

(二) 银行应履行“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在为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资本金对外支付及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支付时承担真实性审核责任。在办理每一笔资金支付时，均应审核前一笔支付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合规性。银行应留存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及使用的相关证明材料5年备查。

银行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0版）〉的通知》（汇发[2014]18号）的要求，及时报送与资本金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账户性质代码2113）有关的账户、跨境收支、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其中，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发票号”栏中填写资金用途代码（按照汇发[2014]18号文件中“7.10 结汇用途代码”填写）；除货物贸易核查项下的支付，其他划转的交易编码均填写为“929070”。

(三) 对于企业确有特殊原因暂时无法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的，银行可在履行尽职

审查义务、确定交易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的前提下为企业办理相关支付，并应于办理业务当日通过外汇局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提交特殊事项备案。银行应在支付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收齐并审核企业补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相关业务系统向外汇局报告特殊事项备案业务的真实性证明材料补交情况。

对于外商投资企业以备用金名义使用资本金的，银行可不要求其提供上述真实性证明材料。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10万美元。

对于申请一次性将全部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或将结汇待支付账户中全部人民币资金进行支付的外商投资企业，如不能提供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银行不得为其办理结汇、支付。

六、其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账户资金结汇及使用管理

境内机构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参照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账户管理。

境内个人开立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和境内再投资账户，以及境内机构和个人开立的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可凭相关业务登记凭证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

外国投资者前期费用账户资金结汇按支付结汇原则办理。

境外汇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和境内划入保证金专用账户内的外汇资金不得结汇使用。如发生担保履约或违约扣款的，相关保证金应划入接收保证金一方经外汇局（银行）登记后或外汇局核准开立的其他资本项目外汇账户并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上述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内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均可在本账户内保留，然后可凭利息、收益清单划入经常项目结算账户保留或直接在银行办理结汇及支付。

七、进一步强化外汇局事后监管与违规查处

（一）外汇局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银行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合规性的指导和核查。核查的方式包括要求相关业务主体提供书面说明和业务材料、约谈负责人、现场查阅或复制业务主体相关资料、通报违规情况等。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银行可按相关程序暂停其资本项目下外汇业务办理，对于严重、恶意违规的外商投资企

业等可取消其意愿结汇资格，且在其提交书面说明函并进行相应整改前，不得为其办理其他资本项下外汇业务。

（二）对于违反本通知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资本金结汇和使用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和银行，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八、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实施。此前规定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通知》（汇综发[2008]14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完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支付结汇管理有关业务操作问题的补充通知》（汇综发[2011]88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结汇管理方式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6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分局、外汇管理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转发辖内中心支局、支局和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反映。

附件：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3月30日

附件

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将本公司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结汇支付 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 对外付汇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支付资金是否已办理货币出资权益确认（或货币出资入账登记）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用途
合计					

重要提示：

一、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投资理财产品或其他有价证券；

（三）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发放人民币委托贷款（经营范围许可的除外）、偿还企业间借贷（含第三方垫款）以及偿还已转贷予第三方的银行人民币贷款；

（四）除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外，不得用于支付购买非自用房地产的相关费用。

二、单一企业每月备用金（含意愿结汇和支付结汇）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

注：请按填表说明填写。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表中重要提示和所附填表说明的内容，本公司所填写《直接投资相关账户资金支付命令函》各项内容真实有效，并保证合法合规在经营范围内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请在“结汇支付”、“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或“对外付汇”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支付”指相关直接投资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含划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结汇所得人民币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资金支付使用（含人民币资金购汇支付）；“对外付汇”指资本金直接对外付汇。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三种情况请分别填表。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前期费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利息结汇、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转入结汇待支付账户、特殊备案、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填写（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

4. 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5.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废止和修改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5]20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5]14号），经过清理，现就废止和修改部分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通知如下：

一、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开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08]38号）。

二、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2]27号）第二条、附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将附件《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修改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法规的通知》（汇发[2013]30号）附件2《服务贸易外汇管理指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五）项修改为“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对外支付：与本次汇出相关的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境内机构可依法支付中期境外股东所得的股息、红利；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外国合伙人所得利润项下对外支付：合伙人利润分配决议；

利润、股息和红利项下收汇：利润处置决议和境外机构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

四、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建设部关于规范房地产市场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6]47号）第六条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的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

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五、删除《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附件2《外债登记管理操作指引》“一、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第2点（2）、（3），并将第6点第（3）项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六、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第七条第（一）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七、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49号）第十四条修改为“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企业应依法注册成立，且最近两年内未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行为”。

八、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2]59号）附件1《资本项目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规程（外汇局版）》1.14“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审核原则第2点修改为“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将2.8“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审核原则第1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

九、将《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年版）〉的通知》（汇综发[2013]80号）附件《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操作指引（2013年版）》2.10“境内企业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审核原则第2点修改为“申请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各境内成员企业应为依法注册成立、独立承担法律责任”；3.7“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审核原则第1点修改为“放款人和借款人均依法注册成立”；删除4.2“非银行债务人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审核原则第2点（2）、（3），并将第6点第（3）项修改为“外商投资房地产企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或开发项目资本金未达到项目投资总额35%的，不得向境外借用外债，外汇局不予办理外债登记和外债结汇核准”。

核准”。

据此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5年5月4日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

——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外汇数据的权威出版物

为使社会各界全面、准确、便捷地了解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提高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社会认知度，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自2002年1月1日起正式创办《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以下简称《文告》）。

《文告》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编辑，是公布中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和外汇数据及有关外汇信息的权威性官方刊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所有外汇管理规章通过《文告》对外公布。《文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其他媒体转载时如与《文告》有出入，一律以《文告》为准。《文告》为社会各界从事涉外经济活动提供依法办事的重要法律依据。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文件精神，自2004年起《文告》国内发行部分实行免费赠阅，境外用户仍需订购。海外定价全年50美元（含邮资）。

主管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联系：市场发展部

主办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

电话：（010）68402101

开户银行：交行阜成路支行

传真：（010）68585090

户名：北京中金汇达涉外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账号：110060934012015009083

E-mail: fxbmial@vip.sina.com

国内统一刊号：CN：11-4747/D

海外定价：50美元（全年）